# 最新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实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5-02-2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一需方：\_\_\_\_\_\_\_\_\_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_\_\_\_\_\_\_\_\_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_\_\_\_三、验收方法及时间地点\_\_\_\_\_\_\_\_\_四、检验及检疫单位、地点、方法、标准...*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一**

需方：\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_\_\_\_

三、验收方法及时间地点

\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_\_\_\_\_\_\_\_\_

七、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

八、给付定金的时间地点

\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

十、担保方式

\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

供方(公章)：\_\_\_\_\_\_\_\_\_需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税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二**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时间、地点

四、检验和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奖售物资标准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年\_\_\_月\_\_\_日在签订;有效期至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_\_月\_\_日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三**

供方：

需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名 称

品 种

产地

商标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八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请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留存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买受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签约地址：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四**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年月 日

甲方基于现有的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和已构架的国内外市场网络，乙方依托建成和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广西xx地区治理荒漠种植基地和农副产品开发资源，为了推动治理荒漠化事业发展和实施“南菜北运”规划,实现“绿起来、富起来”的共同目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销售乙方生产的产品。20\_年需求量约1000吨，20\_年需求量约5000吨，20\_年的需求数量暂定为10000吨，以后根据生产状况和国内外市场逐步增加需求量。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该产品是在甲方指导下由乙方生产或由乙方下属企业生产提供。

第三条：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单价及供货时间。

甲乙双方确认买卖产品的名称型号为，拟定价为x元/每吨起价，具体生产时间、供货时间由甲方工作进展的需要，并根据乙方生产能力，有乙方下达生产任务。

第四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承诺其生产或提供的产品达到国内标准、其他质量及技术标准参照国际市场的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同时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小样。对于乙方生产所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甲方可以无条件的退货。

由于该是作为食品或食用原料。所以，双方必须以用户选择的有关方面的法规为准。如果有任何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可派人到当地考察并负责处理。

第五条：供货地点及方式、费用承担。

根据乙方生产企业所在地点，在乙方企业仓库提货或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所发生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长短装及损耗。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25kg/包，净重量差不超过±0.5kg/包，损耗分担依据法律对双方风险责任的划分承担。

第七条：包装及包装费用。

乙方无偿提供产品包装，产品包装外层为尼龙纤维袋，内分25包/1kg/包塑料独立包装。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提货时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九条：甲方将产品广告、市场开发的一切费用计入货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以后逐年递减。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善意、谨慎的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五**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产品名称品种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售时间及数量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八**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数量：\_\_\_\_\_\_\_\_\_。(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_\_\_\_(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依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避免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义务不仅包括付款等主要合同义务，还包括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当出现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当及时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对方同意变通履行的，及时与对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密切关注对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关注对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当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可行使合同法赋予的合法抗辩权。

同时，及时与对方进行函件沟通，督促对方履行义务，并对沟通过程中的所有往来函件妥善保存。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风险告知：正确处理纠纷

纠纷发生时，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采取诉讼手段。

诉讼时注意诉讼主体的选择，当有多个主体时，尽量选择有责任承担能力和履约能力的作为被告。

及时地维护权利，防止过了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

尽量收集对方的财产线索，及时申请财产保全。

裁判文书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运费

装卸费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奖售物资标准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金额

供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签章)：\_\_\_\_\_\_\_\_\_需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 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 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 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 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 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 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接收地点)，交货 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 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 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 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 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 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 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 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 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 \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 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 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 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 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 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 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 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 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 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 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 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 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 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 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 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 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5-2 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 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 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 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 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 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 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 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 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 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 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 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 商决定。\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 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之一情况，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 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 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 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 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 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 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银行、乡 政府……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协议书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

\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6)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7)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验收办法(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第九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时间、地点

四、检验和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奖售物资标准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年 月 日在签订;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 (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需 方：

单位名称： (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六**

合同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_\_\_\_\_\_\_\_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_\_\_\_\_\_\_\_\_\_\_\_\_\_\_\_\_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_\_\_\_\_\_\_\_

8.保险：\_\_\_\_\_\_\_\_\_\_\_\_\_\_\_\_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_\_\_\_\_\_\_\_\_\_\_\_\_\_\_\_\_

分下述三种情况：\_\_\_\_\_\_\_\_\_\_\_\_\_\_\_\_\_

(1)采用信用证：\_\_\_\_\_\_\_\_\_\_\_\_\_\_\_\_\_买方收支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①商业合同是一种通用合同。在国际贸易中，若双方对合同货物无特殊要求的条件下，一般采用商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直接付款：\_\_\_\_\_\_\_\_\_\_\_\_\_\_\_\_\_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_\_\_\_\_\_\_\_\_\_\_\_\_\_\_\_\_

(1)小海运：\_\_\_\_\_\_\_\_\_\_\_\_\_\_\_\_\_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_\_\_\_\_公司。

(2)空运：\_\_\_\_\_\_\_\_\_\_\_\_\_\_\_\_\_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项目”寄交买方。

(3)航邮：\_\_\_\_\_\_\_\_\_\_\_\_\_\_\_\_\_航空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此外，货发10天内，买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_\_公司。

11.装运：\_\_\_\_\_\_\_\_\_\_\_\_\_\_\_\_\_

(1)f.o.b.条款：\_\_\_\_\_\_\_\_\_\_\_\_\_\_\_\_\_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

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超过船舷并未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超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_\_\_\_\_\_\_\_\_\_\_\_\_\_\_\_\_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_\_\_\_\_\_\_\_\_\_\_\_\_\_\_\_\_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买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_\_\_\_\_\_\_\_\_\_\_\_\_\_\_\_\_卖方保证：\_\_\_\_\_\_\_\_\_\_\_\_\_\_\_\_\_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_\_\_\_\_\_\_\_\_\_\_\_\_\_\_\_\_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_\_\_\_\_\_\_\_\_\_\_\_\_\_\_\_\_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_\_\_\_\_\_\_\_\_\_\_\_\_\_\_\_\_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_\_\_\_\_\_\_\_\_\_\_\_\_\_\_\_\_凡涉及本合同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载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十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